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作為重組的一環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通過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03年，北京瑞誠(一家主要從事廣告業務的公司)於2003年4月由王女士、李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宮兵先生成立。於2002年，王女士及李女士於青島經營廣告業務。於2003年，為了利用北京作為中國首都的地理優勢，王女士及李女士將業務重點從青島轉移到北京。

於2004年6月17日，基於個人資金考慮，宮兵先生將其當時在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北京瑞誠隨後於2016年8月在新三板掛牌，並於2018年10月摘牌以籌備[編纂]。我們的股權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維持穩定，由王女士控制經營附屬公司。

王女士於廣告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2003年4月本集團成立前，王女士於1998年4月至2002年6月在青島一家酒店擔任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營銷事宜。彼於1994年8月至1998年3月在山東一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銷售的公司擔任銷售員，主要負責營銷事宜。於2003年4月北京瑞誠註冊成立至2004年6月，王女士為其執行董事。王女士於2004年6月辭任執行董事，彼自那時起於北京瑞誠擔任投資人及股東。王女士於1994年7月在中國山東經濟學院國際貿易專科畢業。

有關李女士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我們業務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業務發展里程碑
2003年	北京瑞誠於中國北京成立
2004年	我們與一名客戶(一家總部設於青島的中國領先家用電器製造商的廣告主)開展業務關係
2007年	我們與王老吉廣告主開展業務關係
2008年	我們與一名客戶(一家總部設於寧波的中國領先廚房電器製造商廣告主)開展業務關係
2014年	我們獲中國廣告協會頒發「2014中國廣告長城獎廣告主獎 — 金夥伴獎」
2016年	北京瑞誠的股份於8月在新三板掛牌上市
2017年	我們與一名客戶(一家中國首三位領先的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展業務關係
2018年	我們獲ADMEN國際大獎組委會頒發「ADMEN國際大獎 — 整合營銷實戰金案獎」

我們的公司歷史

1.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股權架構進一步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的「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北京瑞誠

北京瑞誠自重組完成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王女士、李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商人宮兵先生於2003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中60.0%、20.0%及20.0%分別由王女士、李女士及宮兵先生注資。基於個人理財考慮，於2004年6月17日，宮兵先生將其當時在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該代價乃基於商業磋商釐定。

一系列股權轉讓及注資後，於2010年2月10日，北京瑞誠由王女士及李女士分別擁有84.0%及16.0%。

於2011年3月17日，北京瑞誠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0.0百萬元，其中12.0%由王女士注資、約2.3%由李女士注資及約85.7%由通化龍騰廣告有限責任公司（「**通化龍騰**」）（一家由王女士及李女士的家族成員以代持形式代表彼等持有股權的公司）出資。該代持安排乃為行政便利而訂立，並於2011年7月通化龍騰轉讓其當時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予王女士及李女士時終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項代持安排並不違反任何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

一系列股權轉讓及注資後，北京瑞誠於往績記錄期初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分別由王女士、李女士、王平頻先生（王女士及王欣女士的胞弟）、天津嘉赫、馮興先生、林姿女士、王欣女士、冷學軍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54.98%、15.00%、4.25%、4.00%、1.88%、1.88%、0.94%、0.06%及17.0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在新三板掛牌及摘牌

為了於新三板掛牌，於2016年3月15日，根據股東決議案，北京瑞誠改制為一家中國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2日，北京瑞誠以股票代碼838285於新三板掛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其後，於2018年10月9日，北京瑞誠自新三板摘牌。於摘牌後，北京瑞誠的註冊資本仍然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北京瑞誠正式自新三板摘牌，並已取得必要批准。基於北京瑞誠於新三板掛牌最後一日的股份收市價人民幣1.7元，其市值約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

董事已確認(i)於北京瑞誠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北京瑞誠、其附屬公司及董事在所有重大方面概無涉及任何違反或涉嫌違反新三板的適用規則或法規的行為；及(ii)概無任何有關北京瑞誠在新三板掛牌的事項須提請香港監管機構及投資者注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北京瑞誠股份在新三板掛牌期間，(i)北京瑞誠及其附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新三板的適用規則及法規；及(ii)據彼等所知，北京瑞誠的任何董事均未涉及任何重大違約或涉嫌違反新三板的適用規則或法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獨家保薦人的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董事意見。

自新三板摘牌及尋求[編纂]的原因

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i) 新三板乃中國供合資格投資者買賣的市場，僅包括(a)中國企業或合夥企業投資者，其擁有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繳足股本；(b)中國自然人，其於最近10個交易日內的日均金融資產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並擁有超過兩年的投資經驗；及(c)合資格的中國及外國機構投資者，例如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銀行及保險人。此外，新三板採用做市商，協商轉讓人或投資者競爭轉讓交易機制而非連續拍賣機制，這大大限制了尋覓投資者及執行訂單。目前，其成交量偏低，致使其難以確定及建立本公司的公允值。低成交量亦壓制我們以股本或債務方式向公眾籌集資金以持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的能力，以及股東於市場上執行重大出售以變現價值的能力；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鑑於聯交所作為在國際金融市場佔主導地位的參與者可使我們能夠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加強我們的集資能力及渠道，並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故此[編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策略，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編纂]將為我們提供切實可行的資金來源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 (iii) 鑑[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商業形像，從而提高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策略性投資者的能力，以及為本集團企業聘任、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及
- (iv) 同時[編纂]及新三板[編纂]將加重我們行政、會計及財務方面的負擔，董事相信北京瑞誠自新三板摘牌及申請[編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下表載列緊隨北京瑞誠於新三板摘牌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北京瑞誠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女士	43,980,000	54.98
李女士	10,000,000	12.50
天津潤升富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潤升富」) ⁽¹⁾	6,170,750	7.71
王平頻先生	3,200,000	4.00
天津嘉赫 ⁽²⁾	2,840,000	3.55
馮興先生	2,000,000	2.50
林姿女士	1,125,000	1.41
王欣女士	750,000	0.94
冷學軍先生	250,000	0.31
敦化市豐興源生態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敦化豐興源」) ⁽³⁾	1,500,000	1.88
其他 ⁽⁴⁾	8,184,250	10.22
	<hr/> <hr/> <hr/>	<hr/> <hr/> <hr/>
	80,000,000	1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天津潤升富為一間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鑑於我們計劃將北京瑞誠自新三板摘牌及申請[編纂]，天津潤升富的股東擬退出並變現彼等於北京瑞誠的投資。故此，天津潤升富透過其聯繫尋找投資者，並覓得有興趣參與本公司申請[編纂]的計劃的王澤麗女士。因此，為籌備[編纂]，天津潤升富出售其所有北京瑞誠股份，其中2,300,000股北京瑞誠股份於2018年10月22日轉讓予王澤麗女士。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潤升富與王澤麗女士於上述股份轉讓前並無任何業務上或其他關係，而天津潤升富乃獨立於王澤麗女士。有關王澤麗女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
- (2) 天津嘉赫分別由馮興先生、王欣女士及北京瑞誠創世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瑞誠創投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王女士及王平頻先生擁有80%及20%權益)擁有約54.93%、10.74%及0.35%權益。其餘約33.98%股權由北京瑞誠當時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擁有。
- (3) 敦化豐興源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 (4) 主要包括北京瑞誠當時僱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

由於重組，北京瑞誠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瑞誠於中國主要從事廣告業務。

上海凱倫

上海凱倫自重組完成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乃由王女士及李女士於2010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中84%及16%分別由王女士及李女士注資。於2012年7月11日，上海凱倫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75%及25%分別由王女士及李女士注資。

於2015年8月5日，王女士及李女士各自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彼等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將彼等當時於上海凱倫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北京瑞誠。有關代價乃基於彼等各自於上海凱倫的注資而釐定。該轉讓完成後，上海凱倫成為北京瑞誠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凱倫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西藏萬美

西藏萬美自重組完成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乃於2018年9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北京瑞誠注資。

西藏萬美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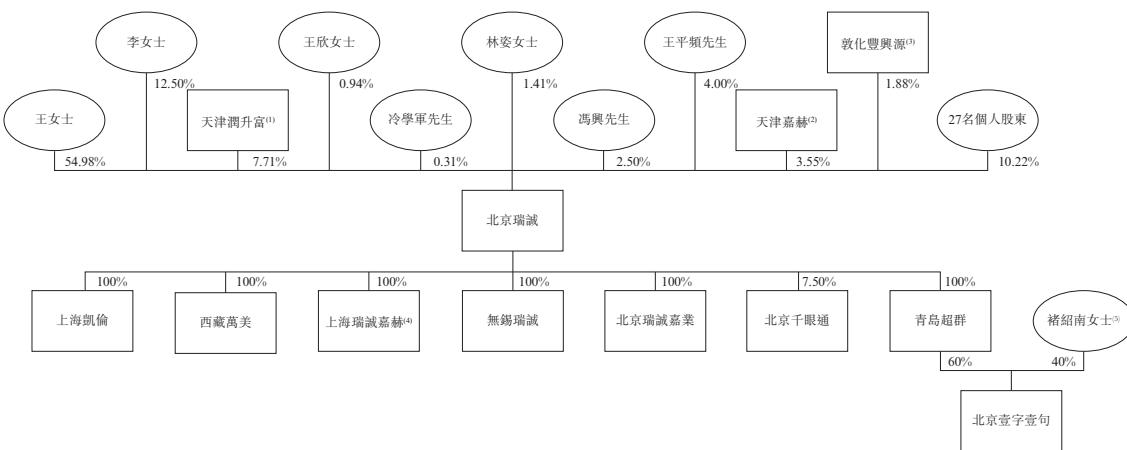
北京領育

北京領育自重組完成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該公司乃於2018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88.0%、7.0%及5.0%分別由北京瑞誠、馮興先生及林姿女士注資。

北京領育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業務。

重組

本集團緊接重組實施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天津潤升富為一間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鑑於我們計劃將北京瑞誠自新三板摘牌及申請[編纂]，天津潤升富的股東擬退出並變現彼等於北京瑞誠的投資。故此，天津潤升富透過其聯繫尋找投資者，並覓得有興趣參與本公司申請[編纂]的計劃的王澤麗女士。因此，為籌備[編纂]，天津潤升富出售其所有北京瑞誠股份，其中2,300,000股北京瑞誠股份於2018年10月22日轉讓予王澤麗女士。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潤升富與王澤麗女士於上述股份轉讓前並無任何業務上或其他關係，而天津潤升富乃獨立於王澤麗女士。有關王澤麗女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
- (2) 天津嘉赫分別由馮興先生、王欣女士及北京瑞誠創世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瑞誠創投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王女士及王平頻先生擁有80%及20%權益)擁有約54.93%、10.74%及0.35%權益。其餘約33.98%股權由北京瑞誠當時僱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
- (3) 敦化豐興源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 (4) 上海瑞誠嘉赫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上海瑞誠嘉赫」)並無擁有重要業務，且於2019年2月15日撤銷註冊。
- (5) 褚紹南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離岸重組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

於2018年12月19日，經亘、昊寰、恒和、盈恒、巨佳、瑞誠天禾、優壹、承運瑞誠及瑞誠德茂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各為5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各自的業務為投資控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配發及發行股份予離岸控股公司

於2019年1月15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向初步認購人(彼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股認購股份。於2019年1月25日，分別有402,099股、69,875股、54,450股、4,398,800股、1,000,000股、715,000股、686,775股、273,000股及480,000股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經亘、昊寰、恒和、盈恒、巨佳、瑞誠天禾、優壹、承運瑞誠及瑞誠德茂。於同日，該認購人股份由首次認購人轉讓予經亘。該等股份的配發、發行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上述股東擁有約4.98%、0.86%、0.67%、54.44%、12.38%、8.85%、8.50%、3.38%及5.94%。

註冊成立離岸附屬公司

於2019年1月28日，瑞誠英屬維京群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瑞誠英屬維京群島的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同日，瑞誠英屬維京群島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該配發完成後，瑞誠英屬維京群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2019年2月21日，瑞誠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瑞誠香港的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同日，瑞誠香港向瑞誠英屬維京群島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該配發完成後，瑞誠香港由瑞誠英屬維京群島全資擁有。

配發及發行股份予*Hengrui*

於2019年3月21日，*Hengrui*(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認購80,800股股份，投資款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或同等金額的外幣)。其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予*Hengrui*後，本公司由經亘、昊寰、恒和、盈恒、巨佳、瑞誠天禾、優壹、承運瑞誠、瑞誠德茂及*Hengrui*分別擁有約4.93%、0.86%、0.67%、53.90%、12.25%、8.76%、8.42%、3.34%、5.88%及0.99%。有關*Hengrui*及孫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境內重組

重組北京瑞誠持股權益

在北京瑞誠自新三板摘牌後，就重組持股權益而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包括於2018年10月22日，天津潤升富轉讓2,300,000股北京瑞誠股份予王澤麗女士，代價為人民幣2,829,000元，其詳情載於本節「[編纂]」一段。重組持股權益後，北京瑞誠分別由王女士、李女士、王平頻先生、馮興先生、林姿女士、王欣女士、冷學軍先生、王澤麗女士及其當時股東(包括北京瑞誠僱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約54.98%、12.50%、4.00%、3.05%、0.94%、4.15%、2.64%、2.88%及14.86%。

由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籌備[編纂]過程中，北京瑞誠於2018年10月23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北京瑞誠由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就該改制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登記程序已於2018年11月9日完成。改制後，北京瑞誠成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資本增加

於2018年11月28日，劉陽女士同意以增資款額人民幣984,000元認購北京瑞誠0.99%的股權。於2018年12月6日，北京瑞誠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0.8百萬元。有關劉陽女士背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

註冊成立青島瑞誠嘉業

於2018年12月7日，青島瑞誠嘉業由王女士、李女士、馮興先生、王欣女士、冷學軍先生、林姿女士、王澤麗女士、劉陽女士、王平頻先生及當時北京瑞誠的最終實益股東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並由彼等分別擁有約54.44%、12.38%、4.95%、4.54%、2.61%、0.93%、2.85%、0.99%、3.96%及12.3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出售除外業務

瑞誠禾信(一間於2018年11月16日註冊成立，並由王女士、李女士、馮興先生、王欣女士、冷學軍先生、林姿女士、王澤麗女士、劉陽女士、王平頻先生及當時北京瑞誠的最終實益股東分別擁有約54.44%、12.38%、4.95%、4.54%、2.61%、0.93%、2.85%、0.99%、3.96%及12.35%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於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8日與北京瑞誠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誠禾信(作為買方)同意購買且北京瑞誠(作為賣方)同意出售其於北京瑞誠嘉業、青島超群及無錫瑞誠的全部投資，以及其當時於北京千眼通的全部股權(即7.5%股權)，各項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元、人民幣1元、零及人民幣1元。就該等轉讓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進行的相關登記程序已分別於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28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1月25日完成。該等轉讓完成後，北京瑞誠嘉業、青島超群及無錫瑞誠不再為北京瑞誠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瑞誠不再擁有北京千眼通的任何股權。有關上述出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

孫先生收購青島瑞誠嘉業1%股權

於2018年12月25日，孫先生與王女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孫先生(作為買方)同意購買且王女士(作為賣方)同意出售青島瑞誠嘉業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元(參考2018年12月24日青島瑞誠嘉業的資產淨值估值而釐定)。就轉讓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進行的相關登記程序已於2019年1月3日完成。該轉讓完成後，青島瑞誠嘉業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北京瑞誠的分立

於2018年12月21日，北京瑞誠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北京瑞誠分立為兩間公司，即北京瑞誠及北京悅和。於2019年2月15日分立後，北京瑞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8百萬元削減至人民幣79.992百萬元，而北京悅和於2019年4月2日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808百萬元。於分立後，北京悅和的股權架構與北京瑞誠相同。分立導致資產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負債約人民幣0.98百萬元由北京瑞誠分配至北京悅和，有關金額乃基於北京瑞誠於2018年11月30日管理賬戶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釐定。分立主要目的為將一個沒有用於營運中的住宅物業從本集團剔除，同時為準備[編纂]而精簡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住宅物業所有權轉讓予北京悅和的行政程序仍未完成。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在完成上述所有權轉讓時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青島瑞誠嘉業收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

於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北京瑞誠當時的股東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島瑞誠嘉業(作為買方)同意購買且北京瑞誠當時的股東(作為賣方)同意出售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乃按為重組進行的商業磋商釐定。就轉讓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進行的相關登記程序已於2019年3月27日完成。該轉讓完成後，北京瑞誠成為青島瑞誠嘉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境內 — 離岸聯動

於2019年3月1日，瑞誠香港及青島瑞誠嘉業當時的股東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誠香港(作為買方)同意購買且青島瑞誠嘉業當時股東(作為賣方)同意向瑞誠香港出售其於青島瑞誠嘉業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基於青島瑞誠嘉業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而釐定)。就轉讓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進行的相關登記程序已於2019年3月7日完成。該轉讓完成後，青島瑞誠嘉業成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由瑞誠香港全資擁有。

貸款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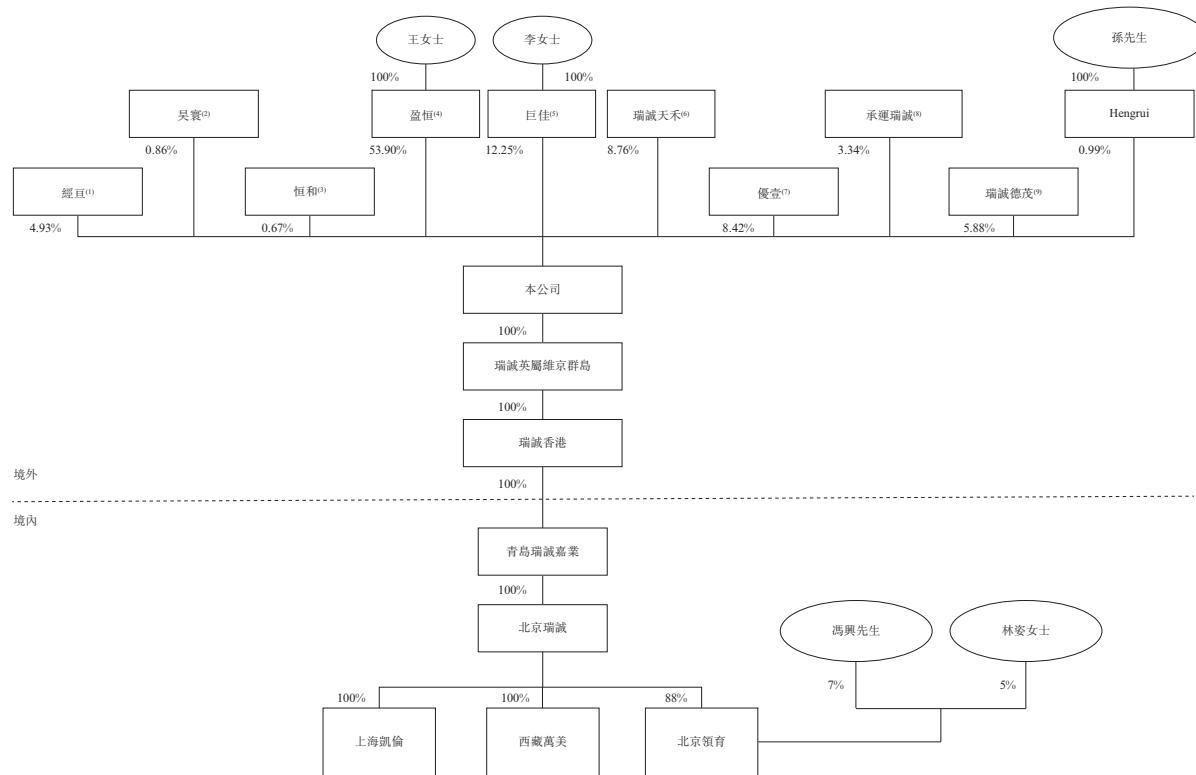
根據股東於2019年10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並在符合其中所載條件的情況下，結欠王女士合共款額為人民幣1,777,000元的貸款將按王女士的指示向盈恒發行1股新股份予以資本化及悉數清償。

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2019年10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貸款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重組完成後及[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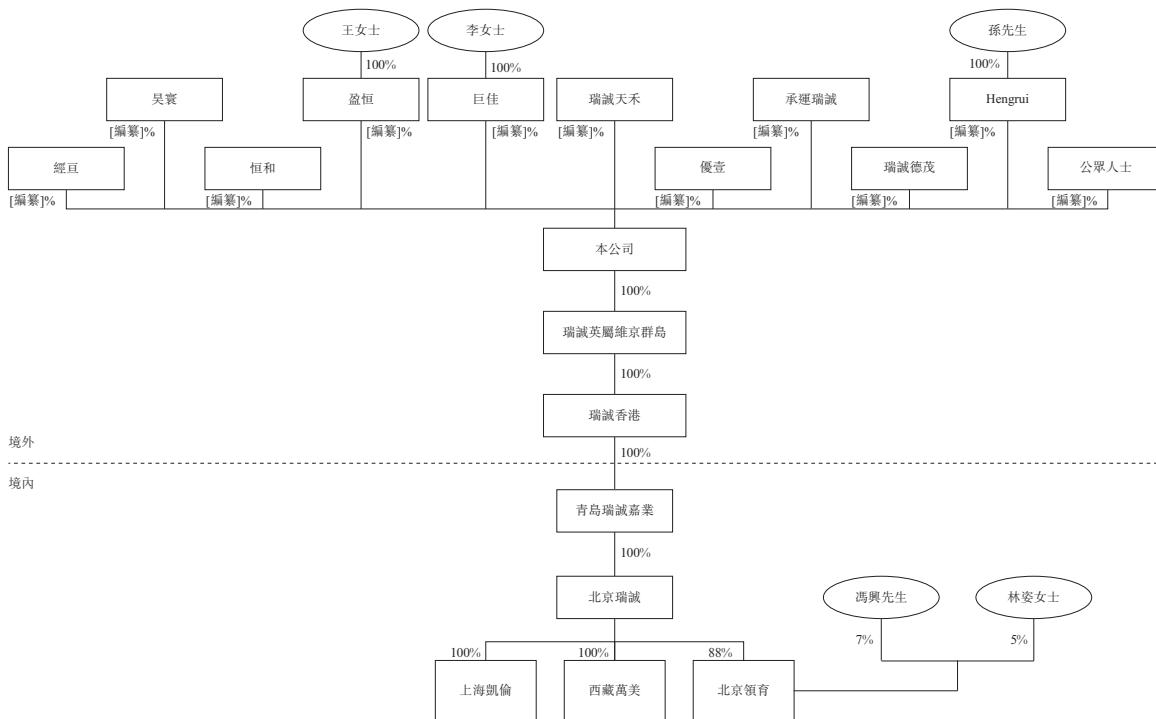


附註：

1. 經亘分別由冷學軍先生、林姿女士、北京瑞誠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52.43%、18.65%、21.96%及6.96%。
2. 吳寰由北京瑞誠僱員擁有。
3. 恒和由北京瑞誠僱員擁有。
4. 盈恒由王女士全資擁有。
5. 巨佳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6. 瑞誠天禾分別由王澤麗女士及獨立第三方(緊接其於新三板摘牌前為北京瑞誠的股東)擁有約32.17%及67.83%。王澤麗女士為瑞誠天禾的最大控股股東。
7. 優壹分別由王欣女士及王平頻先生(王女士及王欣女士的胞弟)擁有約53.38%及46.62%。
8. 承運瑞誠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9. 瑞誠德茂分別由馮興先生及劉陽女士擁有約83.33%及16.6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股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編纂]未獲行使且以下所列的各股東持有股份並無任何改變)：



附註：本公司離岸控股公司的股東及股權架構與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編纂]前的股權架構相同。

誠如本文件「[編纂]」一段所規定，除我們控股股東盈恒所作出的承諾外，經亘、昊寰、恒和、巨佳、瑞誠天禾、優壹、承運瑞誠、瑞誠德茂及Hengrui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自願不可撤銷承諾，自[編纂]起直至六個月後當日完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王澤麗女士作出的投資

北京瑞誠於新三板摘牌後及為籌備[編纂]，於2018年10月22日，王澤麗女士與天津潤升富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天津潤升富同意出售且王澤麗女士同意購買北京瑞誠的2,3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829,000元(經考慮[編纂]的時間、我們的業務前景以及北京瑞誠於新三板的過往交易價後按商業磋商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18年10月31日由王澤麗女士以自有財務資源悉數結算。天津潤升富於2018年10月22日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份後(其中包括將北京瑞誠的2,300,000股股份轉讓予王澤麗女士)，不再持有北京瑞誠的任何權益。

於2019年1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由王澤麗女士及其他股東共同成立的瑞誠天禾認購本公司股份。由於王澤麗女士於北京瑞誠於新三板摘牌後及為籌備[編纂]，方始成為我們的股東，彼亦被視作我們的[編纂]。此外，王澤麗女士概無與其他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安排。瑞誠天禾由王澤麗女士與其他股東共同成立，目的為減省有關公司日常維護而造成的行政成本及程序。瑞誠天禾由王澤麗女士擁有32.17%。根據該認購，合共71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8.76%)獲配發及發行予瑞誠天禾，入賬列作繳足，其中王澤麗女士應佔約230,016股有效數量股份。

王澤麗女士的資料

王澤麗女士為個人投資者。彼現時為天津中北亞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汽車銷售的公司)的副總經理。王澤麗女士透過天津潤升富(即北京瑞誠於新三板摘牌前的股東之一)認識本集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劉陽女士作出的投資

於2018年11月28日，劉陽女士、北京瑞誠與北京瑞誠當時的股東訂立一份資本認購協議，據此，北京瑞誠約0.99%股權獲劉陽女士認購，代價為人民幣984,000元(經考慮[編纂]的時間、我們的業務前景以及北京瑞誠於新三板的過往交易價後按商業磋商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18年12月19日由劉陽女士以自有財務資源悉數結算。

於2019年1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由劉陽女士及馮興先生共同成立的瑞誠德茂認購本公司股份。瑞誠德茂由劉陽女士擁有16.67%。根據該認購，合共4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88%)獲配發及發行予瑞誠德茂，入賬列作繳足，其中劉陽女士應佔80,016股有效數量股份。

劉陽女士的資料

劉陽女士為個人投資者。彼現時為北京一明飲食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意媒體及廣告業務)的董事及股東。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我們透過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馮興先生與劉陽女士認識。

孫先生作出的投資

於2019年3月21日，Hengrui(由孫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與王女士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Hengrui同意認購且王女士同意促使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經考慮[編纂]的時間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按商業磋商釐定)發行及配發80,800股股份予Hengrui。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孫先生的資料

孫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彼現時為挪中導遊協會主席及挪威中國友好協會主席。我們透過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王女士與孫先生認識。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王澤麗女士、劉陽女士及孫先生是個人投資者，彼等不時參與包括各個行業在內不同目標公司的各種投資機會。彼等因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而決定投資本集團。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編纂]的概述：

投資者姓名	王澤麗女士	劉陽女士	孫先生及Hengrui
有關[編纂]的協議日期	(a) 2018年10月22日 (北京瑞誠 2,300,000股股份 的買賣)(相當於北 京瑞誠約2.88%股 權)	(a) 2018年11月28日 (北京瑞誠約 0.99%股權的認 購)	2019年3月21日 (透過Hengrui認購 80,800股股份)
	(b) 2019年1月25日 (透過瑞誠天禾作 為重組的一環認購 230,016股有效股 份)	(b) 2019年1月25日 (透過瑞誠德茂作 為重組的一環認購 80,016股有效股 份)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2,829,000元	人民幣984,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代價基準	經考慮[編纂] ^(附註) 的時 間及我們的業務前景 以及北京瑞誠於新三 板的過往交易價後按 商業磋商釐定	經考慮[編纂] ^(附註) 的時 間及我們的業務前景 以及北京瑞誠於新三 板的過往交易價後按 商業磋商釐定	經考慮[編纂] ^(附註) 的時 間及我們的業務前景 後按商業磋商釐定

附註：一般就[編纂]的時間而言，[編纂]為早期投資，承受較大風險，在公司籌備擬定於聯交所[編纂]的過程中面對更多不確定因素。王澤麗女士及劉陽女士分別於2018年10月及2018年11月就[編纂]訂立協議，均處於擬定[編纂]過程中相對早期的階段，因此代價的折讓率相對較高。由孫先生獨資擁有的Hengrui於2019年3月末相對較後的階段就[編纂]訂立協議，因此代價的折讓率相對較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支付代價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4月3日
於[編纂]時有效持股 ^(附註)	透過瑞誠天禾持有約[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透過瑞誠德茂持有約[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透過Hengrui持有約[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每股股份有效成本 (基於有效持股)	約人民幣[編纂]元 (相當於約[編纂]港元)	約人民幣[編纂]元 (相當於約[編纂]港元)	約人民幣[編纂]元 (相當於約[編纂]港元)
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編纂]用途及本公司的使用	不適用，由於該款項付予北京瑞誠當時的股東	[編纂]已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節「重組」一段所述，[編纂]已用作支付瑞誠香港收購青島瑞誠嘉業的代價
禁售期	瑞誠天禾(由王澤麗女士擁有約32.17%的公司)已向本公司作出自願不可撤銷承諾，自[編纂]起直至六個月後當日完結。	瑞誠德茂(由劉陽女士擁有約16.67%的公司)已向本公司作出自願不可撤銷承諾，自[編纂]起直至六個月後當日完結。	Hengrui(由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已向本公司作出自願不可撤銷承諾，自[編纂]起直至六個月後當日完結。
享有的任何特殊權利	無	無	無
投資者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性裨益	增強股東基礎	增強資本及增強股東基礎，並為本公司帶來投資者在新媒體及廣告行業的經驗，產生潛在協同作用	增強資本及增強股東基礎，並為本公司帶來投資者業務網絡的潛在協同作用

附註： 根據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獨家保薦人認為，各[編纂]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29-12有關[編纂]臨時指引及HKEX-GL43-12有關[編纂]指引)，因為(i)王澤麗女士、劉陽女士及孫先生就彼等各自的[編纂]應付的代價已分別於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2月19日及2019年4月3日悉數結算，且(ii)並無就[編纂]向[編纂]授出將在[編纂]後存續的特別權利。由於並無發行可換股工具，故「有關[編纂]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並不適用於[編纂]。

[編纂]

由於Hengrui(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及瑞誠天禾(一間由王澤麗女士投資的公司)均將持有本公司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10%，且彼此獨立而無關連，故彼等將不會於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Hengrui(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及瑞誠天禾(一間由王澤麗女士投資的公司)各自所持的股份應被視作[編纂]的一部分。由於劉陽女士透過瑞誠德茂(一間由執行董事馮興先生及其本人共同控制的實體)持有股份，因此瑞誠德茂所持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並不應被視作[編纂]的一部分。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均已取得所有與重組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批准及許可，且重組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各境內個人股東已根據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完成登記。上述登記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個人擬以其在境外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該收購須報商務部審定及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併購規定第11條並不適用於重組，乃由於(i)孫先生收購1%青島瑞誠嘉業股權時，孫先生為外國投資者並獨立於青島瑞誠嘉業及其股東；(ii)倘瑞誠香港收購青島瑞誠嘉業（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100%股權，則瑞誠香港收購青島瑞誠嘉業的股權須受《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而非併購規定所限。青島市黃島區行政審批服務局為設立及變更外商投資企業備案管理的主管備案機構，毋須受國家頒布的特別管理措施所限；其同樣認為並已完成青島瑞誠嘉業收購的備案程序及出具記錄回執；及(iii)青島瑞誠嘉業收購北京瑞誠100%股權須受《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所規限。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毋須就[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商務部及其他相關中國機構的批准。